

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108年度殯葬設施評鑑成績清冊

鄉鎮市別	總評	核列等地
社頭鄉公所	一、網頁公告之收費標準及流程整理清楚。 二、整體環境高度整潔，值得其他公所學習。 三、神主牌每年收費之制度，為老舊納骨塔注入每年約250萬元之活絡財源，值得其他公所學習。 四、公所編制預算設立環保葬園區，落實環保葬之推動。	優等
埔心鄉公所	一、該納骨塔雖是民國71年興建，但整體管理及維護良好。 二、無主骨骸存放管理空間整理良好。 三、環保葬園區使用率及整體環境持續進步。 四、不論在老舊納骨塔之維護、無主骨骸存放管理及環保葬推動，皆值得各公所學習。	優等
溪州鄉公所	一、設有殯葬設施專頁且網站內容詳盡。 二、登記簿已全面電子化。 三、設有管理員工作說明書，並且建立考核制度。 四、櫃位未有固定性機制問題已確實改善。	甲等
溪湖鎮公所	一、設施雖有一定年限，但整體環境維護佳。 二、管理員有確實打卡，掌握出勤狀況。 三、網頁設有專頁且公告資料詳盡；查詢空位系統亦非常直覺便民。	甲等
二林鎮公所	一、公所於網頁公告資訊非常完善。 二、直接於實體櫃位旁貼列價格，方便民眾直觀查閱。 三、長生位（預售塔位）雖不違法但不鼓勵，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外，公部門應以照顧有急切需求之民眾為優先，預購塔位可能擠壓其使用空間。 四、應討論設置環保葬園區之可能，持續新建納骨塔不利長遠發展。	甲等
員林市公所	一、設有殯葬資訊專頁，內容詳盡，亦可查詢塔位。 二、櫃位曾翻修，整體情況尚屬良好但考量年限已久，仍請公所注意。 三、納骨塔已接近售罄，未來將面對有支出卻無收入之窘境，可參考每年酌收管理費之安奉神主牌模式，創造新健康收益。 四、管理室應公告塔位办理流程。	甲等
和美鎮公所	一、整體環境整潔。 二、訂有「108年度和美鎮公所提昇殯葬業務為民服務形象計畫」精進整體管理。 三、神主牌位可研議仿效社頭鄉公所，採逐年收費，增加活絡財源。 四、網頁資料詳盡且設有專頁。	甲等
福興鄉公所	一、另闢獨立區域供民眾寄塔之用，保障骨灰骸罐安全。 二、現場明確公告塔位办理流程，並且圖表化以利民眾理解。 三、整體環境維護優良。	甲等
線西鄉公所	一、骨灰骸寄放有另架設櫃位，確保其安全。 二、設有專頁公開塔位及辦理與收費資訊等，便於理解。 三、整體環境整潔並且整體長遠規劃開發。 四、應討論設置環保葬園區之可能，持續新建納骨塔不利長遠發展。	甲等

永靖鄉公所	<p>一、寄塔有提供架子供民眾置放，值得其他公所學習。</p> <p>二、設有祭祀小卡，提高民眾金紙集中燃燒之意願。</p> <p>三、網頁公告資料較少，可多加充實，且未公告塔位使用情況。</p> <p>四、櫃位維護情況大抵良好，惟部分底層木櫃位因長期重壓偶有變形，務必注意。</p>	乙等
芬園鄉公所	<p>一、整體環境較前次評鑑有顯著進步。</p> <p>二、雖有公告應備文件，但無办理流程，不利民眾直覺化了解，建議訂定之。</p> <p>三、長生位（預售塔位）雖不違法但不鼓勵，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外，公部門應以照顧有急切需求之民眾為優先，預購塔位可能擠壓其使用空間。</p>	乙等
彰化市公所	<p>一、設有「彰化市納骨堂便民服務網」，塔位使用情形公開透明，惟未於公所網頁置放連結亦無法透過搜尋引擎查找，需手動輸入網址方可進入。</p> <p>二、上開網站較其他公所設計精美，惟內容可再加強（如办理流程表、需檢附文件等，納骨堂照片亦未置放）以圖表化方式呈現，方便民眾直觀閱讀。</p> <p>三、申請納骨塔選塔位流程及申請納骨塔檢附文件須知及收費標準等部分資料公告於公所網頁，塔位查詢又於彰化市納骨堂便民服務網，應予整合以利民眾查找。</p>	乙等
埔鹽鄉公所	<p>一、部分櫃位櫃門並未關閉或上鎖，應請管理員定期巡查以保障骨灰骸安全。</p> <p>二、部分櫃位為木質材料，使用年限甚久難免變形，應注意櫃位有無損壞。</p> <p>三、塔內門口堆置雜物，應考慮統一收納置儲藏間，維持塔內整潔。</p> <p>四、網頁上相關資訊四散，應可考慮統一置放相關資訊，以利查找。</p> <p>五、應討論設置環保葬園區之可能，持續新建納骨塔不利長遠發展。</p>	乙等
鹿港鎮公所	<p>一、設有殯葬專頁，相關資料公告詳盡，並且民眾可透過門口之QRCODE直接手機查閱。</p> <p>二、該納骨塔櫃位為木質櫃位，部分櫃體已開始有破損，公所後續應密切注意。</p> <p>三、僅設置1名管理員，人力實有欠缺，應研議增列。</p>	乙等
田中鎮公所	<p>一、暫寄骨灰(骸)訂有一櫃位供置放，值得其他鄉（鎮、市）學習。</p> <p>二、整體環境整潔。</p> <p>三、公所網頁資料可再充實；並應公開塔位使用情形，供民眾查閱。</p> <p>四、櫃位維護情況仍算良好，惟部分底層木櫃位因長期重壓偶有變形，務必注意。</p>	乙等
秀水鄉公所	<p>一、公所網頁雖有公告相關資料，惟文字敘述不利民眾理解，建議將其圖表化、直覺化呈現。</p> <p>二、應於網頁公告塔未使用情形等資料，達成行政透明。</p> <p>三、本納骨塔專供存放無主骨灰（骸），數量約有3,000具，但納骨塔已有一定年限，不久建築物使用年限將屆滿，應開始思索未來如何處理。</p>	乙等
伸港鄉公所	<p>一、園區整體性規劃，環境良好。</p> <p>二、網頁公告資料詳盡，且易於民眾理解。</p> <p>三、如已有電子化管理系統，建議應開放權限公開塔位使用情形，達成行政透明。</p>	乙等
北斗鎮公所	<p>一、水泥櫃位有凹陷情況，公所雖已有相關處置，仍應密切注意。</p> <p>二、該設施有地上7層之高，使用年限已達近40年，應審視評估其耐震能力。</p> <p>三、雖有公告不可拿香入內祭拜，但設施內有許多香腳，為設施安全應更積極管制。</p> <p>四、設施外部分聯絡資訊尚未更正，網頁上之申辦須知更簡明化、圖表化，以條例方式呈現不利民眾理解。</p>	乙等

埤頭鄉公所	<p>一、登記簿已全面電子化。</p> <p>二、網頁公告資訊散落，建議訂立專區方便民眾查閱。</p> <p>三、長生位（預售塔位）雖不違法但不鼓勵，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外，公部門應以照顧有急切需求之民眾為優先，預購塔位可能擠壓其使用空間。</p>	乙等
花壇鄉公所	<p>一、長生位（預售塔位）雖不違法但不鼓勵，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外，公部門應以照顧有急切需求之民眾為優先，預購塔位可能擠壓其使用空間。</p> <p>二、已有線上查詢塔位系統，惟無公開塔位使用資訊及办理流程與聯絡資訊等。</p> <p>三、寄塔罐應置放於儲藏間或臨時木櫃，直接置放於地有安全疑慮。</p> <p>四、整體環境整潔。</p>	乙等
大村鄉公所	<p>一、長生位（預售塔位）雖不違法但不鼓勵，除未來有可能造成管理上之困難外，公部門應以照顧有急切需求之民眾為優先，預購塔位可能擠壓其使用空間。</p> <p>二、設有殯葬資料專區，惟公告資料過少，可補充办理流程及收費標準等，雖有條文仍建議予以圖表化，俾利民眾直覺化解讀。</p> <p>三、已設有管理資訊系統，塔位揭露應非難事，但公所網頁並無公告相關塔位使用情形。</p> <p>四、部分櫃位夾層下陷，應注意櫃體維護情況。</p>	乙等
田尾鄉公所	<p>一、水泥櫃位另加鐵條，保障骨罐安全，可供其他老舊設施學習。</p> <p>二、未於網頁公告相關使用情形。</p> <p>三、整體環境較上次考核進步，但塔內仍有堆置雜物，應盡量減少。</p> <p>四、應討論設置環保葬園區之可能，持續新建納骨塔不利長遠發展。</p>	乙等
竹塘鄉公所	<p>一、塔內清潔待加強，且為設施安全，應嚴格執行禁止拿香入內措施。</p> <p>二、櫃位僅有設置木門，多處木門無法完全蓋上且亦無鎖頭，安全性恐有疑慮。</p> <p>三、網頁資料過少，應充實公告內容。</p> <p>四、應討論設置環保葬園區之可能，持續新建納骨塔不利長遠發展。</p>	乙等
大城鄉公所	<p>一、寄塔區域建議與走道隔離，建議畫設一獨立空間，避免民眾走動時碰撞發生毀損。</p> <p>二、網頁未公告塔位使用資訊。</p> <p>三、納骨堂旁之百姓公廟，公所應確實掌握其無主骨骸存放情況及來源。</p>	乙等
二水鄉公所	<p>一、網站資料可再增加，且未有公告塔位使用情形。</p> <p>二、設施現場設有AED裝置，值得嘉獎，惟環境可再加強。</p> <p>三、建議於公所網頁設置專區，公告塔位剩餘數量等資訊。</p>	乙等
芳苑鄉公所	<p>一、整體環境及硬體維護待加強，雜物過多。</p> <p>二、頂樓無主骨骸存放區嚴重漏水、鋼筋外露、牆壁剝落，應儘速改善。</p> <p>三、受理民眾存放無主骨骸之程序應重新審視，以符法制。</p> <p>四、網頁公告資訊過少，資訊應統一置放於專區。</p> <p>五、雖有公告不可拿香入內祭拜，但設施內有許多香腳，為設施安全應更積極管制。</p>	乙等